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規則

本院 107 年 6 月 8 日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通過全文 19 條，經院長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核定。

本規則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增列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經院長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核定。

本規則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增列第二條第八款、修正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二、三項，經院長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核定。

本規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經院長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核定。

第一條

本院刑事案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分案，除下列情形外，應依案件之種類及法官事務分配所定比例，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

- 一、附民字別案件、追加起訴案件、本案訴訟繫屬中聲請停止羈押案件，應分歸本案訴訟承辦股辦理。但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本案刑事訴訟尚未繫屬者，應以電腦抽籤輪分。
- 二、有關偵查中聲請羈押、搜索、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相關案件，由強制處分專庭辦理。
- 三、通緝案件，應分歸原承辦股辦理。但經併案通緝而應歸他股辦理，或原為專股專辦之案件，而原承辦股已非專股或撤股時，不在此限。因併案通緝而遭併案之後案承辦股已非專股或撤股時，亦同。
- 四、交付審判案件或再審案件經裁定准許後，由原承辦股辦理。
- 五、單聲沒（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標的物含有違禁物以外財產）、聲判（聲請交付審判）、聲再（聲請再審）字別案件，其原本案件應由專股辦理者，上述字別案件由專股抽籤輪分。
- 六、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妨害性自主案件刑後強制治療之聲請，由妨害性自主專股抽籤輪分。
- 七、重大、貪瀆案件及販賣、製造、運輸毒品案件，均獨立另一輪次分案。
- 八、專股案件競合時，依下述原則分案：
 1. 金融專股案件，與重大、貪瀆專股案件競合時，應歸金融專股辦理。
 2. 重大專股案件與貪瀆專股案件競合時，應歸重大專股辦理。
 3. 原住民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應歸妨害性自主專股辦理。
 4. 原住民被告涉犯金融案件時，應歸金融專股辦理。
 5. 原住民被告涉犯智慧財產案件時，應歸原住民專股辦理。
 6. 原住民刑事案件與醫療案件競合時，由原住民專股辦理。
 7. 現役軍人被告涉犯其他專股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時，由軍事專股辦理。

第三條

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應於收受案卷起二日內，報經分案庭長退還分案室，另補新案。

如逾二日，且經分案庭長認為係分案錯誤者，應由分案室同仁簽請院長准予改分，另補新案。承辦法官與分案庭長就是否分案錯誤，意見不一致者，由承辦法官簽請院長裁示是否改分並另補新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者，停止分案：

一、休假累計滿一日者。但重大、貪瀆案件，不在此限。

二、婚假、產假、喪假期間。

三、病假連續三日以上，經提出診斷證明者。

四、參加講習、受訓之公假。但不得逾七日。

前項第三款情形，自病假首日起停止分案，如未及停止分案者，順延之。

經司法院各廳處、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指定或本院首長指派參加會議之公假，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但書之限制。

第五條

法官懷孕期間，停止分案三個月。

前項情形，由懷孕之法官自行決定停止分案之時期，並得分段停止分案。

陪產假及產前假，不停止分案。

第六條

法官因身體健康或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因素，有減少分案或停止分案之必要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刑一庭庭長召集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減少分案之比例、種類及期間，或於相當期間內停止分案，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定；於年度中提交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酌定。

前項調整分案期間，如逾六個月者，應由申請之法官檢具最新證明文件，交由刑一庭庭長召集刑事庭庭務會議檢討有無調整必要。

第七條

法官接獲調動之人事命令後，得申請停止分案，其期間不得逾半個月。

第八條

事務分配小組成立後，於小組開會期間，小組成員得申請停止分案三日。

第九條

已起訴之案件，實際詰問證人人數逾十五人者，依其詰問時間計算，受命法官每五小時停止分案一日；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每五小時停分半日。

前項停止分案之期間，自案件終結起算。但法官得於辯論終結前，先行申請停止分案。

前項但書情形，法官於案件審理終結前，不得申請院內或院外之職務調動。

如因事務分配調離本院刑事庭，仍負有審理終結之義務。

第十條

本院刑事庭庭務代表會議由刑事庭各庭法官推派一人為庭務代表，與刑事庭庭長及審判長組成。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刑一庭庭長召集庭務會議或庭務代表會議，依第十三條決議專案停分或個案停分之案件，承辦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得依決議內容，申請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分受其他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 一、重大、金融、賄選或社會矚目案件。
- 二、起訴書頁數（含附表）達五十頁以上，或全部卷宗達三十宗以上，或被告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案件。

前項情形，承辦之陪席法官以合議庭開庭一次，折算停分日數一日。

第二項情形，承辦之受命法官亦為該案審判長者，以其停止分案時仍具審判長身分者為限，加計停止分案期間二分之一。

第二項情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已申請停止分受其他案件者，於本案判決宣示前，不得申請院內或院外之職務調動。如因事務分配調離本院刑事庭，仍負有審理終結之義務。

第十一條

停止分案，應於二日前，向刑一庭庭長提出申請。但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停止分案者，以法官透過電子差勤系統提出休假申請時，視為提出停止分案之申請。

法官因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申請停止分案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文件或函文。

同一日停止分案者，扣除庭長股後，以八人為限。但以婚假、產假、喪假、懷孕之事由申請停止分案者已逾八人時，該事由之申請人均停止分案，不受八人之限制。

同一日申請停止分案者逾九人時，以婚假、產假、喪假、懷孕者優先排入停分人數。第九人以上或未及於二日前提出申請者，順延之。

第十二條

法官停止分案期間，遇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案件繫屬時，仍應參與該案件之抽籤分案。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五日以上之病假及簽准延長之病假。
- 二、娩假、流產假。

因法定傳染病經強制隔離及捐贈器官與骨髓之公假。

第十三條

案件有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以獨立輪次抽籤分案，承辦之受命法官於該輪次重新起算前，不再受分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案件。但應由金融專股承辦之案件有第十條第一項所示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庭務會議或庭務代表會議於決定承辦法官停止分受其他案件之期間時，應一併決定該案件係適用專案停分輪次或個案停分輪次。

專案停分輪次及個案停分輪次，不因跨年而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

案件之折抵，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一般刑案之被告達五人者，判決後得以每五人由承辦法官指定折抵同字別一般刑案一件。
- 二、重大及貪瀆案件，判決後以一件折抵承辦法官指定之重大、貪瀆外之其他一般刑事案件三件；被告逾三人者，每三人再折抵一件。
- 三、卷宗數達二十宗以上者，每二十宗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但偵查卷中僅附被告年籍及前科資料者，不計入上開卷宗數。
- 四、簡易案件之被告達七人者，判決後得以被告人數每七人抵分簡易案件一件。
- 五、聲請案件，其被告人數達十人者，結案後每十人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
- 六、追加起訴或自訴案件之被告提起反訴，結案後以一件折抵同字別之案件一件。
- 七、案件因被告通緝而報結者，於被告緝獲而分新案時，以一件抵分原字別案件一件。
- 八、更字案件，於分案時折抵發回更審前原字別案件一件。判決後之折抵，仍依本條規定辦理。
- 九、金融專股承辦之金訴字別案件，判決後以一件折抵五件訴、易字別案件；金重訴字別案件，判決後以一件折抵七件訴、易字別案件。但涉案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詐欺或恐嚇取財集團，起訴洗錢防制法且不含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之金融案件，不得依金融案件折抵。
- 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實體判決者，以一件折抵與所附屬刑案同字別之一般刑事案件一件。但捨棄及認諾判決，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貪瀆案件，以起訴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五、六條者為限。

專股辦理之案件及重大、貪瀆、販賣、製造、運輸毒品案件，不得依本條規定被折抵。

第十五條

案件之折抵，應於宣判或案件因其他事由終結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判決或裁定正本，向刑一庭庭長為之。逾期不得以同一案件再行申請。

刑一庭庭長認為折抵之申請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列標準者，得逕送刑事分案室辦理。認為與前條第一項所列標準不符者，由承辦法官簽請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裁示。

第十六條

法官因病連續請假逾四個月者，得簽請院長核准將所承辦股之全部或部分舊案改由刑事庭其他股承辦。

前項情形，刑一庭庭長應召開刑事庭庭務會議，決定接辦之股數。接辦之股數少於刑事庭總股數時，以抽籤決定股別，並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停止分案之規定。但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由庭長或審判長分受者，不在此限。決定承辦股別後，分案室應將舊案造冊，以獨立輪次由電腦抽籤分案後，將案件交接。

第十七條

由全股法官調任庭長、審判長者，應以原股續辦調任前已分案而尚未審結之舊案，包括專股舊案。

法官因年度事務分配致改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時，亦同。

前兩項情形依規定不得續行辦理或新分發之法官不能辦理者，不在此限。

法官因年度事務分配而異動者，除前項情形外，其案件之補分、抵分，以同為全股法官或同為庭長、審判長股法官事務分配年度日當月前三個月之各股平均未結件數為基準。

第十八條

分案後，因法定原因或有其他應迴避情事，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併同核准日之新案抽籤，迴避法官按其迴避件數，補足同字號案件。但因合議庭成員變更致有應迴避之庭長、法官者，原承辦法官不得據以為迴避之事由。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施行。